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創業板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b> .....	8-11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b> .....	12-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8-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36,049,1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87,209,83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袁樹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周金黃博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周金黃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為103,68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劃授權限額先前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及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兩次。

---

## 董事會函件

---

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235,6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出	235,680,000
已行使	0
已失效／註銷	0
尚未行使	235,68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的絕大部份。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倘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36,049,15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3,604,91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可用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36,049,159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430,814,74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5,6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41%）（「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產生的可用限額最高達379,284,9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6.41%，故此並無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無意圖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圖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根據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經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賦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

---

## 董事會函件

---

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建議，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43,604,915股股份。

透過回購建議，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建議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建議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回購股份。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JF Payment Company	法團	184,210,000	12.82%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2.15%

附註：

1.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25%，而上述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而上述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回購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必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已回購及註銷16,590,000股股份：

月份	已回購股份	已註銷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8,78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7,81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
二零一六年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6,59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4.08	2.20
七月	2.82	0.95
八月	2.09	1.17
九月	1.78	1.26
十月	2.18	1.51
十一月	2.06	1.76
十二月	2.11	1.8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99	1.34
二月	1.75	1.27
三月	1.71	1.53
四月	1.57	1.35
五月	1.54	1.31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4	1.29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52歲，執行董事**

####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曹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曹博士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在項目投融資、財務、基金投資運作、兼併收購、企業諮詢等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曹博士現任香港Probest Limited及Master Energy Inc執行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亞洲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大高級金融學院MBA導師、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等。目前，曹博士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軟庫中華金融集團主席。

曹博士曾任歐共體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及世界銀行項目協調員。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曹博士亦擔任瑞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裁，並曾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創辦上海精成網絡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代初，曹博士擔任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洋山深水港及臨港新城的發展。其亦擔任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承建世界第一外海跨海大橋—東海大橋，跨海路段長達32公里。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博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62,890,000	法團-法團權益(附註1)	4.38%
11,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0.77%
1,370,000	配偶權益(附註3)	0.10%

**附註：**

1. 該等62,89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Probest持有之62,89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之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曹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曹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此外，曹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接納6,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認購6,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67歲，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彼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彼離職前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高級顧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提供有關流動支付的顧問服務。馮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2,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	0.14%

**附註：**

1. 該等2,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馮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此外，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接納2,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股股份。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袁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

袁博士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袁博士擔任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袁博士現時擔任(i)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ii)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上海摩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袁博士亦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博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袁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袁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金黃博士(「周博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周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周博士，50歲，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19年經驗。周博士現任上海華瑞銀行副行長。於加入上海華瑞銀行前，周博士曾任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綜合處處長及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副處長。

周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博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周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周博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月6,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曹國琪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煒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袁樹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金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